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106 年度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啟動， 期協助部會籌編合理預算，落實政策目標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2 月 4 日
聯絡人：楊淑瓊、蘇愛娟
聯絡電話：2316-5300 轉 6372、6261

國發會為協助各部會落實「以計畫引導預算配置」，發揮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之功能，每年辦理行政院下一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（以下簡稱社發先期作業）審議，就各送審計畫下一年度經費需求提出優先順序及經費額度建議，並將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。106 年度社發先期作業已啟動，全程經費總額 3 億元以上的社會發展類個案計畫，需逐年提報先期作業，並配合預算籌編時程，核實編列下一年度經費。

社會發展政策多具社會公義性，例如弱勢支持、福利給付及長期照顧等，相關經費及人力等資源須長期投入。然而，政府預算資源有限，依規定個案計畫原則需完成審議、核定程序，並須提報先期作業，始得編列年度預算；但因應緊急重大政策需要，不在此限。

目前國發會已訂定相關作業注意事項，各部會於擬編 106 年度概算前，應就社會發展類個案計畫需求性、可行性、經濟效益及社會影響等，併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詳細檢討，並完成計畫資料送審作業。對於落實政策目標為導向，符合當前政府重大政策

需要，或具資源整合效益的計畫，國發會將在審議後建議優先編列經費，預訂於 5 月中旬前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召開審查會議，審議結果並將陳報行政院，以利行政院主計總處併同預算審核會議辦理。

此外，為盤點跨部會資源，對於有涉及偏鄉地區、社區營造等相關工作者，各部會於提報社發先期作業時，均須就計畫實施地區、對象、經費、補助或輔導項目等內容予以詳細說明，以利審議時進行跨部會資源的檢核與重整，以收資源整合綜效。